

(上接A29版)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通知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和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全部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廊坊百川燃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万鸿集团39.94%的股份,成为万鸿集团控股股东,王东海直接和间接持有万鸿集团53.0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曹伟是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万鸿集团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交易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川燃气全

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方案未获通过或未能实施,另一项方案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通过与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百川燃气全体股东。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2)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百川燃气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具体范围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3)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百川燃气100%股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均以交易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根据信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36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5,396.09万元;根据信银信评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08,565.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5)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6)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价的高于置出资产价约的差额393,168.91万元,由公司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剩余股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7)期间损益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对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拟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鸿集团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享有上述协议签订时在百川燃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鸿集团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其任何金额、数量、科目、形态或其他形式的变化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拟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拟置出资产,无论该等现状与拟置出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状态存在何种差别。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8)万鸿集团的人员安排
万鸿集团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岗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聘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仍保持不变。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百川燃气全体38名股东,由百川燃气全体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置入资产作

价高于置出资产的差额393,168.91万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鸿集团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据此该等发行股份总数为607,679,92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6)本次发行对象股份分配情况
发行对象为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百川燃气	365,063,203
2	王东海	126,759,497
3	中金泰富	75,559,990
4	王东江	16,009,476
5	王东水	14,241,629
6	陈 海	61,812,32
7	陈 雄	61,812,32
8	马福海	61,812,32
9	张德文	494,496
10	李俊波	494,496
11	孙海强	370,875
12	付智勇	494,496
13	李圣强	494,496
14	皮望忠	494,496
15	贾占彪	247,255
16	周 旺	494,496
17	付智勇	123,621
18	张忠飞	185,439
19	孙海强	494,496
20	刘少林	247,255
21	杨德忠	123,621
22	王利华	247,255
23	李海强	123,621
24	李 祥	370,875
25	高广平	123,621
26	郭海强	123,621
27	袁伯强	49,445
28	张德明	370,875
29	曹德强	370,875
30	尹世强	24,729
31	陈 强	247,255
32	王 强	24,729
33	高立强	370,875
34	李海强	370,875
35	李海强	370,875
36	马海强	185,439
37	金万强	61,818
38	陈卫强	168,708
合计		607,679,922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7)对发行股份的锁定
由于发行对象中王东江、王东水为王东海胞弟,王文泉为王东海的叔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和王东海构成一致行动人。百川资管、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2)“本人/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述股份的价格波动自动归零或至少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发行对象中包保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月15日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月15日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份相同。”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9)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前万鸿集团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万鸿集团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1)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鸿集团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百川燃气内部股东各方按其享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百川燃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鸿集团予以补偿。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2)业绩补偿安排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即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对置入资产的净利润(指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本次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二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2)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经评估师于2015年10月10日《资产评估报告》对同期扣非净利润预测数。根据信银信评字(2015)沪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万元)	39,356.06	88,715.44	146,891.11

如置入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即

补偿义务主体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鸿集团股份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3)补偿方式
如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万鸿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购回向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4)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预测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预测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数÷利润预测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承诺中,应遵循:前次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百川燃气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含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因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于上述事项确定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万鸿集团实施股份回购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人以外的百川燃气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万鸿集团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减值测试后的股份补偿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期末资产公允价值-利润预测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持有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利润预测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为应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百川燃气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不含配套资金认购股份)。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6)补偿责任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万鸿集团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万鸿集团;

若万鸿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万鸿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3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17.62%,未超过100%。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22.28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27.52%,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曹伟与百川资管。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322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曹 伟	8,500	70,720
2	百川资管	2,000	16,440
合计		10,500	87,160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7)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曹伟、百川资管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大“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三河市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永清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准。

若募集资金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期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涉及环保、环境、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环保部门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文详细披露披露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批准批准的情况;

(2)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注入资产的股权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百川燃气目前不存在出资不真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将持有百川燃气100%的股权,百川燃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非公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16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百川燃气100%的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

8、《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百川燃气的全體股東簽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